

关于增资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赢”）增资1,000万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平安创赢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平安创赢的业务以股权业务为主，主要开展股权基金（有限合伙、有限责任等），股权投资计划等业务。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我公司分别持有平安创赢49%、31%、20%的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创赢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平安创赢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

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平安创赢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平安创赢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2E7XY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平安创赢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平安创赢设立后并没有实际正式运营，本身价值没有发生溢价或折价，本次增资按照平安创赢实际注册资本价值同价增资。

（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平安创赢，我公司经与平安寿险、平安资产协商，三方均按持股比例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我公司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平安创赢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在各项交易条件满足后，一次性支付增资款到平安创赢指定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增资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于2016年9月28日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决策方式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投资审批制度。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尚未与平安创赢发生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